**G318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普巴绒至所地村机电标段**

核

心

条

款

招 标 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8月

目录

1．招标条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评标办法

5．专用合同条款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G318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普巴绒至所地村已由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318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普巴绒至所地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2022〕338号批准建设，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已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关于G318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普巴绒至所地村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甘交发〔2022〕17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余资金由省级财政交通专项建设资金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机电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甘发改〔2022〕338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SPPREC20220808018（BX）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理塘县。**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县和雅江县境内，路线起于甘孜州雅江县普巴绒乡附近，接两河口电站复建道路S434，跨越两河口库区后向南布设，隧道穿越山体，再沿既有村道新改建至所地村附近，利用铁路施工便道接G318辅助通道所地村至西俄洛利用段，路线全长约15.061 公里，其中新建段约10.896公里，改建段约3.65公里，完全利用段约 0.515公里。项目起点桩号K0+000、海拔2889m，终点桩号K15+075.230，海拔3085.844m。普巴绒隧道长1635m，起止点海拔分别为2900.84m、2933.53m，所地隧道长820m，起止点海拔分别2935.44m、2921.50m，别托弄巴隧道长455米，起止点海拔分别2899m、2900m。全线共设置特大桥 748.06 米/1 座（主跨 650 米悬索桥），起止点海拔分别2889m、2889.4m。大、中桥 441米/6座。**

**本项目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局部困难路段平纵指标采用四级公路20km/h），路基宽度7.5米，雅砻江大桥桥梁宽度 13.5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设计洪水频率雅砻江特大桥 1/100，大、中桥1/50，小桥、涵洞及路基 1/25；隧道建筑限界8.5×4.5米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地震动反应频谱特征周期为0.45s，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其余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标段主要工程内容：隧道长2910m/3座，工程内容含隧道内通风、照明、消防、监控、紧急电话、隧道CCTV、火灾报警、供配电等子系统。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标段划分：**

**本次公开招标1个机电标段， 即机电标段。**

**2.5 工期**

**G318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普巴绒至所地村机电标段：总工期 6 个月，另试运行期3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条件：**

**A.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

**B.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 **财务要求：2023年财务无亏损。**

**注：1.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合伙人签字的，需提供签字人是事务所合伙人的证明材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若非主任会计师签字，需提供主任会计师向签字人的相关授权材料）〕。**

**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下述业绩：**

**至少独立完成2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建公路隧道（隧道累计长度L≥2000m）机电系统工程（至少包含隧道通风、照明等）施工业绩，且其中至少含有1个项目业绩平均海拔在2000米及以上；**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1.投标人提供的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应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布的“总包已建”网络截图（网络截图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均有效）；2.隧道左右洞长度不同时取较长者计算,单座隧道左右洞不累加；3.海拔有要求的业绩若截图中不能体现海拔高程相关信息，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下同）。**

**(4)信誉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年修订）》（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2023年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第3.5.4款中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本次招标无需提供，但须投标人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的投标人情况说明”栏中自行申明）；**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保证经**

|  |  |  |
|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 **①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其他类别项目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投标人需将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入投标文件中。****②通过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提交。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其他类别项目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需将加密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开标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解密后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现场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③通过线下银行保函缴纳。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现场将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从相应类别交易系统提交退还申请，线上原渠道退回至投标人帐户。****注：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为单项选择。如遇投诉超过投标有效期未处理完成，投标保证金皆不予退还，待投诉处理完成后退还。**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拒签合同”是指：****（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没有明示但不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4）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前述规定予以处理。** |

**5、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时，则按投标人信用等级结果（以2023年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为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时，则按投标人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高低顺序确定；若资质等级也相同时，再按2023年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中年终期末货币资金大小优先顺序确定。****（2）按以上原则，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评标价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3）当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形时，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12）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13）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14）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8）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要求）。****（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要求）。****（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评标价：98分****信用等级：2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暂列金额—修正后的专项暂估价—修正后的安全生产费—修正后的计日工总额；****（2）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④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竞争性部分费用的85%的不得纳入“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计算，也不得因此否决投标。****（3）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评标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其评标价仍为有效评标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竞争性部分费用的85%时，则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竞争性部分费用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 | **评标****价得分(98分)** | **评标价得分 Pn：****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P n=98－偏差率×100×1.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P n=98+偏差率×100×1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5位。** |
| **信用评分标准（2 分）** | **信用得分△P：****2023年度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 2 分；** **A 级的投标人得1.6分；B 级的投标人得1.2分；C 级及以下的投标人得0分。注：1.以2023年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为准，以施工类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
| **综合得分** | **投标人综合得分=Pn+△P****备注：投标人总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5 位。**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招标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甘孜州康定市炉城镇榆磨路60号** **邮政编码：626000**  |
| **2** | **1.1.2.6** | **监 理 人 ：发包人另行通知****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从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令之前14天**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签约合同价。**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是**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试运行期为3个月** |
| **26**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0 个月**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报价**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报价**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最终与发包人签订本项目监理工作协议的监理公司，具体单位名称是： （发包人另行通知）**

**1.1.3工程和设备**

**1.1.3.4单位工程：**

**G318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普巴绒至所地村:隧道长2910m/3座，工程内容含隧道内通风、照明、消防、监控、紧急电话、隧道CCTV、火灾报警、供配电等子系统。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1.3.10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日期**

**1.1.4.3工期**

**将原条款修改为：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工至交（竣）工的时间，均从监理人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算起至交工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

**G318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普巴绒至所地村机电标段：总工期6个月，另试运行期3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5 缺陷责任期**

**其时间从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监理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止。**

**1.1.4.8保修期（新增）**

**颁发了交工证书后工程进入保修期。承包人和发包人仍应负责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得有异议。承包人并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本项目保修期为60个月。在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由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1.6.10（新增）：**

**（1）安装服务：指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附属于本合同工程中机电设备和材料供应及其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操作/维修手册和竣工等文件的提供、培训、缺陷责任修复等。**

**（2）调试：指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的对所安装(或不安装)设备、设施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3）完工测试及验收：指当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后，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持的、承包人负责执行的、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范和图纸进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前的测试与验收等工作。一旦完工测试及检验合格后，则表明合同工程已经完工。**

**（4）试运行期：本项目机电标段试运行期为3个月。实际试运行期从完工测试及检验合格后之日开始起算。**

**（5）试运行：指完工测试及检验合格后，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负责设备设施的照管和维护保养工作。标段最后一座隧道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

**（6）交工测试及验收：指当承包人提交了交工验收书面申请后，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主持并会同交通行业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监理工程师、原设计单位等进行的交工测试及验收。交工测试及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设备设施的照管和维护保养工作（含电费），交工测试及验收合格后签发交工证书。**

**（7）缺陷责任检查：指当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终止书面申请后，由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果合同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合格的程度，发包人即可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8）联合设计：见技术规范。**

**（9）关于机电交工测试及验收合格后未移交养护部门前，应由承包人聘用人员〔至少安排2名专人〕进行看守并形成书面协议，看守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若发生人为破坏、设施被盗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并负责恢复。如在三个月内工程进行了移交，看守费用由承包人进行支付；三个月后的看守费用施工单位垫付，发包人每半年进行一次支付。**

**1.5合同协议书**

**全文修改为：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协议书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承包人如有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图纸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作施工前14天。**

**1.6.4图纸的错误**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当承包人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任何含糊或错、漏、碰、缺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在开工前提交除居民住房以外所有建设用地。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本款最后增加：**

**（1）本合同的监理人：本合同的监理人是与发包人签订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协议的监理公司(单位)或个人，具体单位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3）授权批准在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非关键线路上14天内的工程延期权限，但不包括交工期的延期，并须经发包人同意。**

**（4）监理人变更金额的权限将按监理合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有关变更设计规定执行。**

**3.4监理人的指示**

**3.4.5删除本款全部内容。**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交纳一切税、费。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在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面、绿化、房建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相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承包人在做交验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1.10其他义务**

**4.1.10（6）临时用地增加：**

**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询价，自行确定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用地数量、位置，自行办理申请租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助。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需仔细测算临时占地面积及相关费用。**

**②临时占地计划，承包人进场后按实际需要与先后顺序提出具体的计划报表报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核备，表中应注明承包人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承包人使用时不得超出申报用地面积，如承包人在使用临时用地时，超出申报面积（如批少占多等行为）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③临时占地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含复耕面积减少）、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耕植土保护费及临时占地使用过程中（如批甲占乙等行为）产生的行政处罚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复耕必须满足环水保部门验收和当地政府的要求。临时占地费用在与当地政府签署用地协议后，承包人对临时工程占地的对应用途提出各项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④经发包人批准并按合同计算费用的工程设计变更（不包含由承包人施工不当引起的变更）所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增加，由监理人审查，发包人确定，按照承包人合同单价执行。**

**⑤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生态恢复状况编制复耕复垦方案，逐级报监理人、指挥部和项目所在县（市）国土部门审核批准后，按方案自行实施。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且拒不进行整改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按复耕复垦方案，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本款最后增加：**

**（7）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8）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9）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及扰民处置措施要合理。无保留的执行通用条款第4.8款的相关规定。**

**（10）承包人在隧道机电工程的施工中应对已完工的路面、路肩、边坡及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应尽量避免污染、损坏路面及已完工道路设施等。若造成损坏及污染，必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的费用。民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情况，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12）由于本项目工程位于高海拔、高寒缺氧地区，施工人员的工效会大大降低，承包人需加强其人员的优化管理以及劳动保护设施的配备，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同时机械设备效率也会大大降低，承包人应配备适应高寒缺氧地区性能优良的机械设备，毫无保留地执行相关合同约定。**

**（13）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4.1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1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1.11（新增）后期服务与人员培训**

**（1）承包人应为其供应的机械设备在缺陷责任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修理和储存备**

**件的服务。**

**（2）承包人在供应设备的同时应提供全套的中文图纸，并为每一套设备免费提供使用说**

**明和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

**（3）承包人还应针对本项目高、中级管理人员和操作维护人员为需方提供培训工作，由此所发生的培训费、教材费等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视情况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增加**

**4.2.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4.2.1 履约担保的提交**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10%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否则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一次性转出或开具。**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新增）**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应在签发交工证书后并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后的28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劳务分包分包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2〕5号）及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符合拟分包工程资质要求。**

**由于承包人违约严重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将没收投标人履约保证金，进行指令分包，并要求承包人与指令分包人签订指令分包合同。指令分包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指令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其指令分包工程子目单价按照不低于承包人相应合同单价的120%进行结算，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指令分包人。按此原则结算的指令分包工程金额与承包人合同单价结算的金额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同时不免除其应尽的原合同责任。**

**由于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交（竣）工验收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资产被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或被拍卖、变卖等情况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发包人进行指令分包或终止合同。指令分包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指令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其指令分包工程子目单价按照不低于承包人相应合同单价的120%进行结算，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指令分包人；按此原则结算的指令分包工程金额与承包人合同单价结算的金额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同时不免除其应尽的原合同责任；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终止合同后，发包人将对剩余工程量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4.3.8（新增）**

**本项目承包人的表现如使监理人认为其无法按工期完工，或其行为将导致严重影响整个总工期，或承包人严重违约时，发包人可将该标段部分或全部未完成工程进行指令分包，并要求承包人与指令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指令分包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指令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且指令分包工程费用从原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指令分包人，由此带来的损失由原承包人负责并不免除其应尽的原合同责任。单价以施工时期的工、料、机价格，参照公路行业相关规定确立。**

**4.4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将本项条款修改为：**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或者投标后发生的其他不属于自身可控原因，如交通事故、身体重大疾病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情况)，更换合同人员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且需按程序报请批准，出现下述情况，按违约处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承包人若提出更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应报项目业主审核同意后，报有关行政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更换各类人员按照附件十二《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参建单位主要违约行为及违约金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办理。拟变更主要人员需经项目指挥部考察2个月（新旧人员交接期）后，才能办理人员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各类人员被撤换出场的，按照附件十二《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参建单位主要违约行为及违约金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办理。**

**（3）项目经理或总工或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指挥长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课以每天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 2000 元／人的违约金，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1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处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课以每天 3000 元/人的违约金；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1000 元/人的违约金，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1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处理。主要人员、专业人员连续三个月或年度内累计五个月出勤率低于要求每月22天70%，对相应人员进行人员撤换处理。**

**存在上述情况的，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农民工管理（新增）**

**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下述约定对农民工进行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1农民工来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农民工，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承包人应在之前详告施工项目所在地区的工作环境属高海拔、高寒、缺氧等特殊气候情况，以便按照工程需要，由劳务公司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

**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备，同时按地方劳动监察部门要求报备。**

**4.8.7.2 农民工身份确认**

**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农民工颁发含有农民工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农民工管理，建立农民工管理档案，并就农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每月25日，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对无农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发包人及监理将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不纳入管理范畴；同时，按无农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200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8.7.3 农民工最低生活标准**

**农民工进场后，在无法保证农民工正常务工（不含农民工故意怠工）时，为确保农民工生活所需，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为每位农民工提供每日不低于45元的最低生活费用。**

**4.8.7.4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

**4.8.7.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拨付第二次预付款前，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或指挥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应符合项目所在地或指挥部所在地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承包人依法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缴纳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8.7.6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1)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为规范现场施工管理，承包人应为其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配置安全帽、工作服等，要求工作期间着装统一。**

**(3)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须配置相应吸氧设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其费用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费用分摊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计价。**

**(4)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200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7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1）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施工企业是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企业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7.8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课以违约金、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每次课以1万元—10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每次课以10万元—100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拖欠、拖延处理或拒不处理各类农民工纠纷时，发包人可以先衔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同时发包人将按项目合同条款相关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与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可以终止承包人在该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将本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管理**

**(1)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承包人凡是将项目建设资金汇往其上级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论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都须经发包人批准，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发包人将停止计量支付，直至改正为止；**

**(2)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项目工程资金结算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

**(3)合同执行期间，工程资金的支配权必须在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监理人将定期、不定期检查各项目经理部资金流向，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发包人将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资金流向，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4.13承包人的驻地建设（新增）**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应充分考虑高海拔、高寒缺氧地区以及自然灾害可能带来的危险及隐患，选择安全可靠的地点，并保证其设施构筑物的结构安全性。由于本项目位于川西高原地区，要求承包人的驻地还要具有防寒、供氧设施、医疗设施。不得因为降低成本而忽视雇员的生活及身体健康问题。**

**（1）承包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承包人办公室、生活用房应采用隔热、保暖的组合式活动房，厕所应干净、卫生，有冲水设备，以满足环境要求；承包人还须配备常规吸氧包、视频设施安全监控系统，以保证本项目高原施工的需要。**

**（2）驻地建设费用：G318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普巴绒至所地村工程机电标段驻地建设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以总额报价，包干使用。包括完成驻地建设及安全评估及地质灾害风险和设施配备的所有费用。**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分三期支付，驻地建设按监理人审批的方案建设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50%；工程项目完成一半，且驻地建设保持良好再支付20%；工程完工清场且复耕复垦满足环保要求后支付余下的30%。如未按上述标准完成，将不予支付或扣减支付额度。**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补充：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4.1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3项约定为：若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5．运输与仓储管理（新增）**

**5.5.1包装要求（新增）：**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备的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能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并经验收合格。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5.2装运要求（新增）：**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办理运输保险，并在装运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设备外表不受损伤。若由于措施不力造成设备的损伤，监理工程师将不予验收。**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细化为：**

**（1）本项目沿线施工用电比较缺乏，部分路段施工用电需要承包人自发电或自行架线，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考察沿线电力情况，充分预估临时用电对施工成本的影响，施工临时用电（含自发电）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内，不单独报价；**

**（2）在施工期内临时的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费用，电信设施及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拆除及使用费等临时工程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进场后应制定包括提供、修建、维护、拆除及恢复在内的各项临时工程实施方案，承包人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进行专项设计，满足环水保相关要求，并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1.6承包人施工设施建设（施工标准化）（新增）**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要求。**

**（1）发展理念人本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

**（2）项目管理专业化**

**承包人须组建专业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建设，建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联动制度，打造“相互监督、公开公平、有效权衡、全面协调、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控制体系、生产保证体系、技术保障体系，通过四大体系的建立，有力促进项目建设管理。**

**①档案管理标准化**

**A.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专人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及项目管理文件等资料，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检测资料、管理文件的收集并齐全；**

**B.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资料应按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及时整理归档，并建立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台账；交工验收前应基本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竣工文件编制及报价还应符合第18.9款的要求。**

**C.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资料应实行计算机管理，积极推进质检、试验检测资料实现全线计算机联网管理，确保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应自行配备电脑、宽带等上网设备，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合专业软件公司提供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完成本项工作中有关竣工文件编制费用见第18.9款，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合专业软件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费用见第6.1.6（4）A，其余的管理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②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A.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要统一着工装和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证件上岗，工装（工作服）应舒适、牢固，有所在单位的标识，能体现参建单位和人员良好的精神风貌。**

**B. 承包人应对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及变更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并将人员到位情况定期报业主备案。**

**C.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和施工作业区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各施工标段应为进入工地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安全帽等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D. 同时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实施进出场施工人员打卡，安装视频设施，对项目现场加强施工管理。**

**E.混凝土（含沥青混凝土，如有）拌和站应设置粉尘回收装置，防止粉尘污染，严格控制机械施工噪声污染。碎石加工场应控制扬尘、随时进行洒水或其他抑尘措施，对于有粉尘的材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润湿，并用遮盖物覆盖。同时施工场地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定，并应遵守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F.工程材料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材料沿途洒漏，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

**G.施工便道平整、不积水，施工便道避免在重要构造物施工场地内穿行。**

**H.沥青混合料运输，必须使用大吨位自卸保温车运输。**

**完成上述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工程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需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桩基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号）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展标准化管理相应的工作或不能全部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在项目内选择相应的施工队伍予以开展和完成，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按照指令分包管理的相关条款执行。**

**（4）管理手段信息化**

**为全面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数字赋能打造智慧交通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形势下交通建设项目信息化工作，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发包人）项目全过程、全要素、精细化管理，发包人建设管理的项目全面推广运用数字交通建设管理服务平台：（1）项目计量、变更、月报、履约、督查等数据及资料均通过“数字化平台”报送，数据录入单位对填报数据及.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公文报送渠道不变；（2）须按集团“两区”建设要求，完成重要部位、工点等的监控设施设备等的安装；（3）工地试验室、拌合站等，需安装符合要求的检测设备及数字拌合设备，确保检测数据及拌合站拌合数据正常接入“数字化平台”。**

**同时，按照发包人“数字交通建设管理服务平台”的要求，做好系统搭建、视频设备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

**A.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本项目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编制、审核、归档，同时还应将建设期间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及图纸录入发包人指定的系统。**

**施工阶段发包人联合专业软件公司开发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OA办公系统的建立、视频会议系统等的建立。承包人应对自有设备按系统要求进行信息化配置，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机电标段信息化系统费用列入清单暂估金额。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计量。**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至少8成新，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最后一句修改为：承包人可无偿使用路基（或路面）施工单位修建的临时便道及便桥，如果由于承包人不当使用造成临时工程损坏的，应自行恢复到原貌。使用期间的维护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7.3场外交通**

**7.3.1本条款最后增加：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在报价时已经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禁止非工程车驶入已完成但未通车路面的路段。**

**7.3.3场外临时便道（新增）**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临时便道、便桥的修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7.3.4地方道路使用（新增）**

**借用乡、村道路及弃土场共用便道的保通、保畅、维修、整治、日常维护、恢复原状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用地费用、使用完后的集中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7.7.1公路通行费（新增）**

**为本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运输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

**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7.7.2保通畅通（新增）**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应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营。承包人在进行工程施工前，应与交警、路政、养护管理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发布社会公告，公布交通管制方案。在施工作业时须按规范设置施工标志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等，以保证道路畅通及施工、通行安全，并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如果法定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引起交通量剧增或者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令暂时停止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施工项目，并且安排交通保畅疏导组人员坚守岗位，以保障施工路段的安全畅通。该项工作不能作为承包人索赔的依据。**

**保通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14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前3天。**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2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施工作业机具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5细化为：**

**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22〕136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每个标段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演练等，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支出。**

**9.2.13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规定执行，可根据实际进行支付，且安全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须编制安全费使用计划、建立安全费使用台账、提供相应票据，否则指挥部将在终期结算时予以扣回。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因安全防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力而引发安全事故，指挥部将加倍处罚。**

**9.3治安保卫**

**9.3.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2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9.3.1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项：**

**9.4.12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要求（新增）**

**（1）承包人在中标后应与发包人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及内容参照合同附件格式），并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进行施工，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在施工中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其环保工程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外，还应特别注意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4）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自然及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水资源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固体废弃物、保护文物及宗教设施、重要设施的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水保措施，并严格落实，承包人落实上述措施不到位而产生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施工过程中针对第9.4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施工环保、水保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其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施工环保费的支付：经监理人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方案实施及有关规定验收合格、文明施工方案批准后，支付施工环保费总额的7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施工环保费总额的10%，环水保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20%。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将定期和不定期对承包人的环保、水保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承包人不符合第9.4款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2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为止，同时将根据承包人的不当行为酌情扣减该笔费用。**

**9.5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承包人文明施工要求(新增)**

**9.6.1文明施工费**

**本项目100-500章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本项费用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中不再重复计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备专门的文明施工负责人，按照施工队伍“专业化”，施工现场“工厂化、标准化、程序化、机械化”的施工组织管理理念，合理开展作业面，确保工期如期实现。在驻地及施工现场均应做到文明有序，主要内容有：**

**(1)施工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2)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时应着装标识醒目；**

**(3)材料、施工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4)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5)保持驻地、施工进出场等区域的清洁卫生、秩序井然；**

**(6)应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冲突；**

**(7)做好现场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噪声、防扰民措施。**

**(8)做好宣传、信息报送等工作。在项目经理部及工区、关键工程等地设立醒目、规范的施工告示牌、安全廉政、进度、质量控制告示牌。**

**（9）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州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环境保护费和文明施工费，承包人除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10）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造成安全、文明环保等责任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环保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可采取罚款措施。如果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为止。**

**9.7 规范施工要求（新增）**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施工管理精细化、施工作业标准化、施工流程规范化，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导意见》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环境保护费和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单独报价。**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将原条款修改为：（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的14天之内批复。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线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本款中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为每3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5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10.5 工程进度管理（新增）**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涉及变更内容的参照第15条执行。**

**11．开工和交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11.5.(3)项约定为：**

**（a）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节点计划施工，每逾期一日承担进度延误违约金10000元/天，若承包人最终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期限内完工的，已收取的进度延误违约金返还承包人。**

**（b）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人民币10000元/天；**

**（c）进度延误违约金及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组织人员分阶段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对进度严重滞后将课以违约金。如果超过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或区段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发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

**12．暂停施工**

**本款第（6）项细化为：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当发包人根据本公路的施工情况在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待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本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13.1.4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如被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违规施工，将被视为违约，该项违约处理办法详见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检查。**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监理人未在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内到场。**

**14．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最后增加：**

**承包人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由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关检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每一批运抵工地后，将由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抽取样品送交取得国家合法资质的试验机构进行检验，只有当试验结果完全符合合同文件中技术规范的规定指标时，才能作为满足质量要求的最终依据。检验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当发生承包人对此检验结果有异议情况时，则供需双方约定一家同等的试验机构进行抽验，若试验结果符合技术规范规定指标，则试验费用经业主同意后在第三方检测试验费专项暂估费中支付，否则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果三次抽验均不合格，应视为该批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

**14.5现场测试检查（新增）**

**发包人或监理将对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测试，检验其参数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行业规范的要求。如工地现场不满足测试条件，承包人应配合将设备运至测试单位完成检测。如检测数据表明设备不满足设计文件、行业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设备品牌。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不单独计量支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也将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规定责任。**

**14.6保护原有设施（新增）**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了现场已经完工的隧道及道路设施，应立即恢复到原始状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设备安装过程中的供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并对由于承包人施工作业而导致的人员和（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5．变更**

**15.1变更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州交通运输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甘交发〔2018〕18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的通知》（甘交发〔2020〕99号）及后续管理办法、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按照审批权限需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变更，最终支付的变更金额以上级批复的变更预算金额为上限。）**

**15.3 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本项后补充:（5）当监理发出变更指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口头发出的，承包人应当收到监理下达的口头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认可。**

**15.3.4设计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州交通运输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甘交发〔2018〕18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的通知》（甘交发〔2020〕99号）及后续管理办法、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因工程数量的增减出现的变更，按变更办法办理，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数量的变化为理由，提出索赔。**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最后增加：变更工程支付单价应参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州交通运输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甘交发〔2018〕18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的通知》（甘交发〔2020〕99号）及后续管理办法、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7计日工**

**15.7.1本条款修改为：对于需用计日工方式计量的工程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生的计日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

**15.8暂估价**

**15.8.1 最后增加：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编制人：发包人。**

**15.8.1.1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一）由总承包方组织招标，并按规定的程序将招标方案、招标文件、最高限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由总承包方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15.8.1.2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确定是否由承包人等进行选取。**

**15.8.3 最后增加：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16．价格调整**

**16.1 原条款修改为：本次招标项目价格在合同周期内不予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计量的程序为：承包人提出，监理审查，指挥部审核，业主确定。本合同为两个项目两个标段打捆进行招标，本合同中涉及的计量均应按单独项目标段进行，相关资料、工程款支付、预付款等也应单独按项目标段分开进行（下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将原条款修改为：开工预付款：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监理人应按合同价格的10%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该支付证书收到后分二次支付：**

**①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5%的预付款；**

**②第二次在承包人主要人员及设备到位，完善了驻地建设，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并购买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后，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且向项目所在地或指挥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再支付合同价格的5%的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开工预付款用于与本合同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材料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

**17.2.2预付款保函**

**本款补充：开工预付款无须提供担保。**

**17.2.3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将原款修改为：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格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每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80%时扣完。**

**材料预付款的扣回：本项目不适用。**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发包人应按下列方式和时间，根据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价格明细，向承包人进行支付。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支付将以人民币进行。承包人可以根据工程进度做出支付申请。**

**（2）第100章费用的支付**

**按照相应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a.设备材料采购款的支付**

**由承包人负责购买的设备采购款采用分期支付。**

**标段每批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在收到相应的合格证以及主要设备的工厂测试资料以及主要设备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两年售后服务承诺函（上述资料不得造假，一经发现上述资料造假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该项设备款10%违约金），并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测试检查合格后，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合同清单设备材料价格向承包人支付该批设备价款的70%；本项目机电工程调试合格签发完工证书后支付设备材料采购款的10%；试运行期结束、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后28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设备材料采购款的17%。**

**b.安装调试服务款的支付**

**标段设备安装完成、调试结束并签发完工证书后，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合同清单向承包人支付该批设备安装调试（含材料）款的70%；试运行期结束、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后28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安装调试（含材料）款的27%。**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金额支付。**

**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为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业主每月按照施工完成产值，由总监办、指挥部审定农民工工资金额后按月支付至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不超过当月完成产值的30%，并在满足计量当期全额扣回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补充：**

**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并签字确认，并附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后，发包人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上级审计或财政等部门另有规定予以暂扣或增减的部分，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17.4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本款补充：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缴纳，发包人同时退还其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限额为合同价格（且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质量保证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剩余工程对应的质保金按照第17.4.2项的约定返还。**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本款补充：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缺陷期责任和义务后开始返还。项目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满两年，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且已完成竣工结算审查或审计的，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总额的80%；项目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满三年及以上的，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发包人一次性全额返还非责任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与交工测试及验收**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1）本项目机电试运行期均为连续3个月。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负责设备设施的照管和维护保养工作。本标段最后一座隧道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试运行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电费等）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新增）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厂测试与监造及试运行，相关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新增）试运行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新增）关于试运行期后未移交接养前的电费事宜。电费要求承包人进行垫付，每半年由发包人进行一次支付。**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竣工文件（新增）**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完整、套数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若在交工后3个月内，未能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将付给发包人违约金10000元/天，累计不超过0.4%签约合同价。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包干使用。该笔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和提交情况支付。**

**18.10 完工测试（新增）**

**18.10.1 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的安装与调**

**试工作一旦完成，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8.10.2 完工测试应由监理工程师主持，承包人负责执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发**

**出的正式申请后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开始完工测试。承包人应承担由于监理工程师主持和发包人参加上述测试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工测试及检验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各种测试，以确定合同工程是否达到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功能保证要求。**

**18.10.3 承包人在测试过程中，应事先给监理工程师合理的有关测试内容以及地点和时间的通知。承包人应获得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商必要的许可或同意，以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能参加上述测试。**

**18.10.4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测试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不能参加测试，或如果双方商定这些人不参加，承包人则可在没有这些人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测试，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结果证明报告。**

**18.10.5 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执行合同中未要求的测试，由此承包人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加在合同中，若测试工作阻碍了工程进度或承包人执行其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要适当考虑工期的延长。**

**18.10.6 若设备或设施的某部分不能通过测试，承包人应修正或替换设备或设施的该部分并在发出通知后重新进行测试，直至全部测试结果满足合同规定。**

**18.10.7 如果双方因设备和设施的测试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问题出现争端，而又不能在合理地时间内予以解决时，应提交发包人商议解决。**

**18.10.8 无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是否参加上述测试，都不应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18.10.9 在未进行测试之前，现场的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覆盖。**

**18.10.10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基本功能保证最终无法满足，发包人可考虑解除合同。**

**18.10.11 如果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完工测试及检验未能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内顺利完成，应被认为合同工程在承包人发出申请之日已达到完工。**

**18.10.12 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刻完成所有未完成的小型项目以使合同工程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可承担完成该工程，其费用将从欠付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18.10.13 合同执行中，除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派人到承包人工厂实习培训了解相关设备性能和操作，承包人应予协助。**

**18.11 相关费用（新增）**

**（1）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机电工程联合调试，试运行、完工测试与检验、缺陷责任检查，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支付。**

**（2）交（竣）工测试及验收所发生的工程质量检测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直接向有关部门支付，且仅对检测合格的设备和工程支付一次，如检测不合格，重复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自付，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3）发包人使用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支付。**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为：自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算24个月，监理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止。**

**19.2.2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

**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和性质，并附上所有的证据。**

**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9.2.5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自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算60个月。**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保险金额：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投保。**

**机电标段：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5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按不低于0.35%计算报价，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条款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与保险公司商谈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报价），并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以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将按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该保险费用超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列此项费用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代办该项投保，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责任。**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及总额价，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以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施工条件艰苦，且自然条件特殊属高海拔、高寒地区，故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保险费费用分摊入相关单价及总额价格中，不单独计列。**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在签发开工令前应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2条发包人义务、第4条承包人的义务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承包人未按第20.6.5款规定进行补救及未按20.6.6款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2）承包人未按20.6.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3）承包人未按20.6.3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4）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补充：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6.6报告义务**

**本项补充：同时，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汇报。**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新增）**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新增）**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21.3款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2）承包人未按20.6.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3）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2.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11）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9.4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18.8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3）目修改为：**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4）目后补充：**

**①发生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违法分包人，并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并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②发生22.1.1（2）～（10）所述情况，发包人将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担保的违约金；**

**③发生22.1.1（1）～（10）外所述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应合同条款就违约行为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④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工程建设，依据上级要求或合同的规定，在项目建设期间在制订的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或开展的各类竞赛和比赛中，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五化”建设、绿色交通建设等，确定相关的违约金课取额度，承包人需自觉遵守执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缴纳的各类违约金及利息，发包人可用于工程项目的奖励基金。**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后增加：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增减，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调价及任何索赔。**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新增）**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文明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

**26. 后续管理办法（新增）**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自建项目管理办法》《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参建单位主要违约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水保、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如有新的办法实施，将按发包人的决定采取执行。**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变更设计管理规定办理。**

**27. 关于审计（新增）**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后，双方签署交工初审结算报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漏项、变更、费用调差等任何费用调整和索赔。交工初审结算报告作为提交竣工结（决）算审计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应以发包人组织实施或确认的竣工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若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结论为准；若政府不予审计，则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若交工初审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15日内支付，每逾期付款一天课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点五的违约金。**

**28. 关于结算（新增）**

**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三个月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经审计单位结算审查后，承包人应在审查报告出具后一月内在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结算审计金额，若未按时提供结算资料或未按时签字确认审计金额，则每逾期一天课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点五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从承包人在发包人承接的其他项目中应付款项中扣除。**

**29. 奖励基金（新增）**

**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作为工程项目的奖励基金，可用于表彰奖励在综合评比考核或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各项评比的先进参建单位和个人。**

**30.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新增）**

**本工程管理采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费用列入清单暂列金额。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应配合发包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自觉学习、使用、执行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编制、审核、归档。当有国家及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影响本工程的安全或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更新本信息系统的管理办法和各类工作用表。**

**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合专业软件公司提供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承包人应自行安装宽带，配备电脑等上网设备，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新增）**

**必须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机构，无条件服从当地护林防火指挥部的一切安排，层层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建立护林防火应急队伍完善各种灭火物资，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严禁在施工区域吸烟生火。若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损失。**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中标后合同谈判中约定。**